

【维权故事】

担保书上少写一个“万”字 债权人无奈打了3场官司

一份借款金额为50万元的借款协议上,担保人承诺担保却是“50元”。担保人究竟要负多少担保责任,是50元还是50万元?这起罕见的担保纠纷经过一审、二审和再审,近日终于尘埃落定。

借款50万朋友担保“50元”

2008年,家住桐乡梧桐街道的王某经人介绍,找到了住在同一个街道的程某。王某向程某借款50万元,程某同意借钱,但需要有人作担保,王某于是想到开厂的朋友茅某。听说朋友有困难,茅某同意以个人名义担保。

一切谈妥后,2008年5月26日,王某和程某签了一份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50万元,借

期3个月,月利率2%,最后担保人茅某写下了担保承诺。可是谁也没有想到茅某写的这句承诺居然是“本人同意担保三个月50元整”。最终,这句话引发了巨大的争议,直接导致了3场官司。

担保人一口咬定担保50元

3个月借款期限到后,王某并没有按期还款,还欠了一屁股债,最后连人也不知所踪。于是程某把追回借款的最后一线希望寄托在担保人身上。

当年10月份,程某一纸诉状将王某和担保人茅某起诉到桐乡法院,要求法院判令王某归还50万元借款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担保人茅某承担连带责任。

2009年1月14日,桐乡法院开庭审理此案。王某没有到庭,也没有提供任何答辩意见。让债权人程某始料不及的是,担保人茅某一口咬定,“担保协议上我只担保50元”,对另外的499950元不负责清偿责任。

程某懵了,签订协议的时候3个人明明说得好好的,当时自己要求茅某以企业作担保,茅不同意盖公章,说“难道我签一个字还不值50万元?”但仔细看借款协议,白纸黑字,茅某在协议的担保人栏内写的担保额的确是“50元整”。

那么程某就要吃这样的哑巴亏吗?在法庭上,两人围绕担保金额究竟是50元还是50万元争得很激烈。

3场官司均支持债权人

经审理,桐乡法院认为,虽然借款协议形式上写明担保金额为50元,但不符合常理。理由是,茅某知道王某向程某借款的总额是50万元,且同意为王某的该笔债务提供担保,如果仅仅是担保50元,那就失去了对这笔债务担保的实质意义。

一审法院认定借款协议上茅某所写的“50元”是笔误,应该是50万元。据此,桐乡法院一审判决茅某对王某的50万元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后,茅某不服,上诉到嘉兴中院。嘉兴中院维持了桐乡法院的判决。此后,茅某依然不服,又申请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省高院再审认为,茅某在担保人栏内签署的“本人同意担保三个月50元整”的意见,是否为茅某的真实意思表示是本案的关键所在。依据《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本案中,茅某在签订借款协议前,参与了王某向程某借款的协商,对借款50万元的事实知情,因此,茅某在担保人栏内同意担保的真实意思应该是对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如果仅仅为其中的50元提供担保,该担保本身无实际意义。担保50元不应认定为茅某的真实意思表示。据此,省高院认为茅某的再审理由不成立。

程某最终胜诉了,但是此案给他的教训亦十分深刻。因为一个疏忽,少写了一个“万”字,引发了如此争议,花去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法官因此也建议,权利人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慎之又慎,多一字少一字都可能造成不可想象的后果。

■本报首席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蔡秀敏



一跤磕掉两颗门牙 受害女子告麦当劳

本报讯 想去麦当劳餐厅吃饭,结果却摔了一跤,还摔断了2颗门牙。余姚的张小姐在遇到这样的倒霉事后,竟索赔无门,最后,她起诉麦当劳餐厅索赔医疗费、误工费等损失1.4万余元。5月10日上午,余姚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张小姐是80后,今年2月26日,已经毕业但还没工作的她打算和同伴一起去宁波找工作,早上6点不到,她和同伴去余姚的一家麦当劳餐厅吃早餐。“当时我刚推门进入餐厅,没走几步路,就滑倒了,当场磕掉了门牙。”张小姐描述当时滑倒的情形时还心有余悸,张小姐认为,正是由于餐厅地面湿滑,才导致她滑倒且门牙被磕掉。

张小姐还说,出事之后,光修补牙齿就花了1万多元,他们和餐

厅协商要求赔偿,还向消费者协会投诉,但是麦当劳方最终的意见是只愿意补偿一小部分,但拒绝赔偿。

张小姐的律师认为,张小姐摔倒那天正好下雨,是被告疏于管理的原因,导致地面湿滑,店方也没有放置警示标志提醒消费者,作为知名餐饮连锁企业的被告,更应该对消费者尽到安全防护义务,保证消费者的人身安全,显然被告在这方面存在不可推卸的责任。

麦当劳餐厅聘请的两名律师也在庭审中发表了自己的意见,他们认为,被告作为一家连锁餐饮企业,有着严格的管理措施和操作流程,地面上不可能有任何的污渍等存在致使地面湿滑,而且原告作为一个成年人,应该对自己的行为举

止有控制能力和对所处环境的观察能力,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麦当劳餐厅方还向法庭表述,从当时的现场情况看,张小姐进入餐厅之后并没有走向点餐台,因为餐厅还有另外一个门,因此,被告方面也怀疑,张小姐进入餐厅的可能是为了借用厕所或者为了抄近路。

对此,张小姐予以否认,表示自己没有直接走向点餐台,只是想和同伴先找位子坐下来,商量吃点什么之后再去点餐,没想到会摔倒。

双方陈述完最后意见之后,法庭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调解,但因双方差距过大,没有达成调解协议,法庭最后宣布,案件将择期宣判。

■通讯员 余法

法院公告

2010年5月13日

(2010)甬海商初字第70号

发生法律效力。
江浩民: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0)甬海商初字第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71号

发生法律效力。
胡永根: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

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0)甬海商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72号

发生法律效力。
黄江民: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

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0)甬海商初字第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73号

发生法律效力。
胡绪洲: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

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0)甬海商初字第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74号

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75号

发生法律效力。
王明根: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

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0)甬海商初字第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76号

发生法律效力。
张克努: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

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0)甬海商初字第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63号

发生法律效力。
周林超: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

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0)甬海商初字第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65号

发生法律效力。
应锡君: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

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0)甬海商初字第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73号

发生法律效力。
花朝阳: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

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0)甬海商初字第1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71号

发生法律效力。
陈金彪: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

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0)甬海商初字第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70号

发生法律效力。
郑红军: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

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0)甬海商初字第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239号

发生法律效力。
魏豈科: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

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0)甬海商初字第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240号

发生法律效力。
徐和文: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

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0)甬海商初字第2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